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6	2012	44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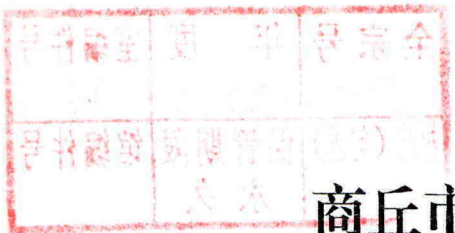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村庄和集镇建设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商丘市村庄和集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商丘市村庄和集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和集镇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农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提高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务院、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第三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镇建设管理、指导工作，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负责。

第四条 村镇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鼓励村镇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支持在村镇建设中推广先进技术、节能减排、新型墙材，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

第五条 严格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兴建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二层及二层以上楼房住宅等建筑工程，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

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建设单位或个人要求使用标准设计、通用设计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提供通用设计和标准设计图纸。

第六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并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严禁无证或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建筑设计、施工任务。

第七条 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一）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关证件和建筑工程设计图，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经验线后方可开工。

（二）村镇居民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批准证件；对相对边远的村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对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机关应自接到建设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核发证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和个体工匠应当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严格按照批准规划、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禁止违反操作规程、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等。

第九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十一条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对村镇居民住宅建设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格图纸、质量、安全、建筑材料和构件检测的监督管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置，对不报、瞒报、谎报、缓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应为建设单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指导建设方选用通用设计和标准设计图集，并倡导和推广环保、节

能技术和材料；为建设单位提供房屋建设合同文本，指导和见证建设主体之间签订合同并备案。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村镇建设工程管理的指导，增强法制和责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对村镇工程的督查指导力度，促使村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村镇居民住宅建设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当地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要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下列违法行为，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
-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

- （一）在公共场所乱堆建筑材料，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的，责令限期清除治理；

（二）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阻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阻挠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乡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有农场、林场等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建设管理，自发布之日由主管部门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 工程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